

報公府統總

局五第府統總：編
室報公局五第府統總：行發
廠工刷印局五第府統總：刷印

號一肆伍壹第
(張半報公號本)
類紙聞新類三第為認記登政郵華中經

角二圓金份每售零
元二圓金年半
元四十二圓金年全
加另外國及號掛內在費郵寄平內國 價報

總統令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茲修正法律施行到達日期表，公布之。此令。

法律施行到達日期表

甲、首都
五院三日

各部會七日

乙、各省

江蘇上海十日

浙江安徽山東河南十五日

湖北福建十八日

江西河北山西湖南廣東臺灣二十日

吉林松江合江遼寧安東遼北察哈爾陝西四川二十五日

綏遠熱河黑龍江嫩江興安西康三十日

貴州三十五日

廣西寧夏甘肅雲南四十日

青海五十日

新疆蒙古六十日

西藏八十日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任命王季徵兼稽勸委員會秘書。此令。

署內政部秘書杜芝庭呈請辭職，杜芝庭准免本職。此令。

派朱經農為中華民國出席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第三屆大會首席代表。此令。

派黃季陸、陳源、瞿菊農為中華民國出席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第三屆大會代表。此令。

任命陳志定為淮河水利工程局工務處技正。此令。

派邵子振為行政院新聞局專門委員。此令。

安徽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程中一另有任用，程中一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派黃鎮中為江西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此令。

派張振國為湖北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此令。

湖南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何子偉免去本兼各職。此令。

派孫常鈞為湖南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此令。

河南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王光臨免去本兼各職。此令。

河南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吳協唐免去本兼各職。此令。

派劉自振為河南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此令。

派郭馨坡為河南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此令。

派李良榮為福建省三十七年第一次普通考試縣行政人員考試初試試委員長。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阮崑利為駐紐約總領事館隨習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中央造幣廠課長梁志鵠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周鳳奎權理中央造幣廠課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思韞為農林部中央林業實驗所華北林業試驗場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繆海鵬一員以浙江省衛生處視導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彭明經為四川江北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賈連璧為山西省政府秘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權理山西孝義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職務孫義芳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宋顯謨一員以山西孝義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鐵珊為貴州紫雲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慰藩為貴州興義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蘇顯揚為安徽省政府民政廳主任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屈志澄權理興安省政府會計處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王辛寶為秘書。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總統訓令

統(一)字第一三六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行政院(仍另行文)
直轄各機關

該院三十七年十一月五日(卅七)七法字第四九二七二號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本處偵查李超羣被告漢奸一案，現經查明該被告曾充僑軍第四十五師少校參議，藉其弟李逆輔羣之惡勢力，廣營走私船隻資敵，光復後即行畏罪潛逃，委實罪證確鑿，自應通緝歸案究辦，該被告所有財產有全部查封必要，除權先將該被告所有坐落番禺縣市橋海傍後街二十八號「超園」一座及中山縣二沙灣南北圍禾田二頃六十畝予以查封，並委託番禺縣政府及總理故鄉紀念中學代為保管，以防隱匿外，理合依照懲治漢奸條例第八條第二項及處理通緝漢奸案件辦法第一項規定，填具通緝書表備文呈請鈞部察核轉請行政院核准查封，並呈請國民政府准予通緝歸案究辦，仍候令示俾便依法聲請沒收被告財產」等情。據

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及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具文呈請鈞院鑒核備案，并轉呈國民政府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暨人犯表各一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官通緝書 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度 偵字第六二〇號	案由 漢奸一案
應緝姓名 李超羣男未詳	其他特徵 潛逃
通緝理由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拘提或逮捕被告。	二、執行拘捕時，應注意被告身體名譽。
三、被告抗拒拘捕，或脫逃得用強制力拘捕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四、拘提或逮捕時，應注意被告之安全，不得有損其尊嚴。
告發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一月一日	處所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
告發時間 自光復時起至山縣	應解送處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
告發人 首席檢察官張啓鴻	注意 其人有無錯誤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案情	罪	證	備考
李超羣	男	未詳	番禺	漢奸	會充任偽軍四十五師少校參議，憑藉敵勢力廣營走私船隻敵資。	依辦法第一項		

院令

行政院訓令 (卅七)四地字第五〇七一五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各部會
 令各省市政府
 各敵偽產業處理機關

查各軍政機關使用敵偽佔用民地一案，前於三十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經以(卅六)四內字第三三四二八號訓令，限三個月清理畢事在案，各機關依限清理者固多，遲延未辦者亦復不少，還都以後，將近三年，人民在抗戰期間，被敵偽非法侵奪之產業，其權利至今不能確定，而各機關對其接收使用之房地，並未澈查來源，竟予輾轉收授，甚或擅自放租，更使糾紛日增，查土地房屋之需用，與產權之清理，截然屬於兩事，本院前令，早經剴切說明，其有產權糾葛複雜，一時難以判明者，更非依法清理不能確定，綜核以上種種，實無延緩之理由，人民土地所有權，應受法律之保障與限制，載在憲法，務應遵照前令，趕速清理，其有必須繼續使用民地之機關，儘可專案申述理由，呈請租用或准征收，不得再行藉故推托，俾人民應享之權利早得合法之解決。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部會署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三二七三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案奉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司法行政部三十七年十一月二日京(37)訓刑(一)字第一四五九一號訓令開「案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以漢奸周啓東現已投案候訊，請予撤銷通緝等情，經本部呈奉行政院三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卅七)七法字第四一七七三號指令內開，「呈悉，准予撤銷通緝，除分令外，仰即知照」等因。奉此，查此案本部曾於三十七年六月五日京(37)訓刑(一)字第七五四九號令轉行該署通緝在案，茲奉前因，除分行該署首席檢察官知照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到署。查周啓東一名，本署前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張啓鴻呈請通緝，業於三十七年四月十五日平字第一二二九九號令轉行各該處飭屬一體協緝，嗣奉 司法行政部三十七年六月五日京(37)訓刑(一)字第七五四九號訓令飭緝，復遵於本年七月七日以平字第二〇三四號令轉飭遵各在案，茲奉前因，合亟轉行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三二八五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案奉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司法行政部三十七年十一月四日京(37)訓刑(一)字第一四八六七號訓令開，「案據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以漢奸孫季魯現已投案，茲奉前因，合亟轉行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案受訊，請予轉呈撤銷通緝等情，當經本部呈奉行政院三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三十七)七法字第四一八三四號指令內開，「呈悉，准予撤銷通緝，除分令外，令仰知照」等因。奉此，查此案經於三十七年七月十五日京(37)訓刑(一)字第九七二七訓令飭遵在案，茲奉前因，除指令該署首席檢察官知照外，合行令仰該署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漢奸孫季魯一名，本署遵於三十七年八月十二日以平字第三二〇九號通令查緝在案，茲奉前因，合亟轉令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公告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居住處	取得國籍原因	關係	係	人	核轉機關	註冊日期	註冊號碼	備考
徐白花	女	四十九歲	德國	浙江省第一縣永三縣官	影電放映員	夫徐男	同	上	浙江省政府	三十七年十一月一日	京字第一一號	
黃保子(千葉保子)	女	四十二歲	日本	東京野區高田	洋裁業	夫黃男	同	上	臺灣省中縣	三十七年十一月一日	京字第一二號	
林映蘭(栗原門子)	女	六十二歲	日本	東京目黑區目黑	無	夫林男	同	上	臺灣省新竹縣	三十七年十一月一日	京字第一三號	

本報啟事

本報自即日起奉准調整訂價，為零售金圓二角，訂閱半年金圓十二元，全年二十四元，補購舊報每月四元。特此啟事。